

收文編號：1060001860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9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9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內編列財政理念宣導經費，其必要性及成效性實有疑義，存有浪費公帑之虞。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第 2 目『國庫業務』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兆豐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金 57 億元之求償有具體進度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就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進行民事求償進度說明如下：

(一)案緣

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下稱 NYDFS）104 年 1 月至 3 月間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於 105 年 2 月檢查報告提出查核缺失，認為該紐約分行有應依規定申報為可疑交易之匯款案件而未予申報，有違美國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定，進而認定該行在內控、法遵及洗錢防制上存有重大缺失，經與 NYDFS 協談簽訂合意令（Consent Order），裁罰金額 1.8 億美元。本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函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公股代表張董事長，責成兆豐銀行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有行政責任之公股董事，啟動民事求償相關程序。

(二)求償評估

兆豐銀行鑑於上述缺失之發生、總行處理本案及與主管機關溝通過程等，造成該行損失及影響行譽，前董事長蔡友才及總經理吳漢卿應負相當之管理責任，該行爰向渠等訴請賠償損失，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對該 2 人提出民事求償訴訟，為避免被告脫產，同時向法院聲請准予假扣押渠等財產，就日後進行之民事保全程序及訴訟程序，遴選具備實務經驗之律師擔任該行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三)求償計畫

1. 民事求償部分

依兆豐銀行 105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 NYDFS 對該行裁罰金額 1.8 億美元，加計我國金管會裁罰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共約 57.62 億元，作為本案民事訴訟求

償金額。

2. 假扣押部分

為免一次繳納鉅額裁判費，經該行 105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 億元為聲請假扣押裁定金額；惟日後若清查發現渠等財產價值超逾 10 億元時，將另行追加聲請假扣押。

(四) 訴訟及保全程序之最新進度

1. 民事求償部分

(1) 兆豐銀行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

(2) 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首次開庭，審理重點在於詢問雙方當事人是否需補充說明訴狀內容。

(3) 本案所涉證據資料甚多，法院正進行調查證據及整理爭點程序，該行與委任律師亦陸續就訴訟攻防對策、法院提問事項及對造當事人答辯書狀，逐一研討、分析及具狀回覆。法院下次開庭時間為 106 年 3 月 21 日。

2. 假扣押部分

(1) 該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法院遞交假扣押聲請狀。

(2) 該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該行聲請之裁定，主要理由為聲請狀提出之新聞報導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之新聞稿有所出入；惟該行隨後檢附 105 年 10 月 5 日蔡友才等人遭羈押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等證據，對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

(3) 上開抗告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至今僅電請該行補充釋明抗告理由，尚未作成准駁之裁定。該行嗣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6 年 1 月 18 日陸續陳報補充抗告理由，供法院審酌。

(五) 後續求償規劃

兆豐銀行所提民事求償及假扣押案由司法機關審理中，將視法院審理過程發現之新事證，再研議擴大求償事宜，以維護該行及公股權益。

三、預算凍結影響

(一) 本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係依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表編列，用於對本機關人員、外部機關、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等婚喪喜慶、獎（犒）賞、慰勞（問）、餐敘、招待及餽（捐）贈等支出，不僅為禮儀上之表示，亦可增助情誼及推動國庫業務工作，係首長於其職務上無可避免之開支，而非私人間之酬酢，此項特別費預算之編列，實為業務推動需要，有其

必要性。

(二)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主要係委辦費 348 萬元及顧問費 280 萬元。委辦費係為辦理 106 年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徵求委託書之相關費用，顧問費則為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銀行股東就 103 年度彰化銀行董事改選案對本部提出民事訴訟，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協助處理訴訟文書及出庭言詞辯論等費用。上開預算編列均係積極維護本部公股權益之必要費用，有助本部於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改選取得有利席次，並於訴訟程序中為積極有效主張，俾促進公股事業穩定經營及創造全民資產價值，相關費用確有實需。

(三)綜上，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國庫業務推動，並對本部所屬公股事業董事改選及經營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四、結語

兆豐金控依本部所囑，責成兆豐銀行積極辦理求償作業，相關民事訴訟及假扣押，法院正審理中。考量民事求償案業積極辦理，且「特別費」預算有助於推動國庫業務，又「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係維護公股權益，二者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